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94.06.24 諮商中心會議通過

94.10.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.11.11 諮商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3.01.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1.1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9.06.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推展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諮商輔導與心理衛生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設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目標如下：

(一) 關懷學生心理健康，提供開放自我、經驗分享的空間與機會，幫助學生自我認識、培養健全人格、發展潛能、策劃生涯發展方向。

(二) 結合本校與社區資源，協助解決學生生活、學業和心理上之問題。

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(一) 心理諮商：協助學生解決人際、兩性、學習、家庭與情緒等困擾，以增進個人生活適應。

(二) 心理測驗：協助學生了解本身的人格特質、興趣和能力，學習生涯發展技能，實施心理測驗並進行分析、統計及解釋。

(三) 學生申訴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公正公平處理學生學習與生活相關事項，以確保學生的合法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(四) 危機處理：協助學生處理或轉介危機(特殊)個案等問題，以確保其人身安全。

(五) 協助教師：研習輔導理念及基本諮商技術，以提升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知能。

(六) 辦理導師業務有關事項：每學期召開導師暨輔導教官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
(七) 身心障礙學生業務：設置資源教室，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性的服務、資源聯結及獎助學金等申請事宜。

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推薦經校長遴聘本校具諮商與輔導、教育心理、社會等相關領域的教師兼任之，並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五、本中心設置諮商心理師、義務輔導老師及駐診精神科醫師，負責諮商、諮詢工作之執行。

六、本中心設置兼任輔導教師、職員、工讀生若干人，協助諮商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
七、本中心附設身心障礙資源教室，設置輔導教師若干人，負責提供身障各項支持性的服務，促進其在情緒、學習、社會及未來就業之適應，並連結校內、外各項資源，建立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
- 八、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中心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召集，得請學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中心受理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，並轉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十、本中心應設資料室、會議室、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。
- 十一、本中心為實施同儕輔導，設學生輔導義工，以協助本中心宣導與推展輔導工作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